

附件4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罗序田

联系电话：6359009

填报日期：2023年5月1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协助县政府做好研究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 组织指导学校办学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的进一步改革深化，做好教育教学的评估、督导工作；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指导。3. 组织指导校长队伍、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4. 充分利用教育政策法规做好教育经费筹措、拨款、学校建设和学校审计等工作，充分利用好教育经费，努力改善办学条件。5. 对学校进行德育、体育、卫生、美育、国防教育、安全教育和劳动技术教育的指导。6. 开展勤工俭学、教学设施设备、规划指导有关学历教育、成人教育的教学及考试工作，并做好大中专学校录取工作。7. 组织和指导学校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搞好教育管理信息收集和“普九”的统计工作，负责机关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和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工作。8.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我局内设股室 10 个，分别是办公室、党工委办（教育工会）、人事股、财务股（学校建设管理办公室）、教育督导室、教育股、德体卫艺股、招生考试办公室、结算中心（助学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共有行政编制 16 名（其中正科级 1 名，副科级 4 名）、实际在编 13 人；事业编制 31 名、实际在编 21 人；参工编制数 2 名、实际在编 2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024年，县教育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为抓手，提高政治站位，着眼战略全局谋划教育，把握特点规律推进教育，筑牢安全防线守护教育，推动仁化教育高质量发展。

全力以赴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确保资源配置7项，政府保障15项，教育质量9项，群众满意度调查1项均达标，力争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具体做法：1. 强化党建引领，加强教育高质量发展组织保障；2. 聚焦群众期盼，巩固深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果；3. 坚持惠师强师，加强师资队伍建设；4. 深化教育改革，激活教育发展新动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加强党建，发挥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作用；推进教育改革，牢牢占据教育阵地不偏离方向；加大教育投入，完善学校基础设施，促进教育资源公平，保障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推进民办教育发展，提供多样教育服务；做好校园安全工作，保护师生在校期间的安全；发挥督政督学的作用，推动教育改进工作进行；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方式、注重对外交流与合作，学习优秀经验发展本县教育；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学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仁化县教育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60034.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0034.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2985.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67.61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含全县教师绩效（事业在职人员绩效考核奖励金）。

2. 项目支出 17048.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9.69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用了往年债券资金支出，不属于今年财政拨款。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下达我县 2023 年省级以上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共 8377 万元，实际支出 7546 万元，支出率为 90.0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我局在教育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市财政局、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实施。我局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的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82 号）和相应的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依据，并印发了《关于印发〈仁化县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仁教通〔2023〕5 号），

实行一把手管财务，“一只笔”签字的财务管理办法。办公费、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差旅费按照经办人申请、财务人员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报销办法执行。严格按时间进度执行预算。按照资金支出计划和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切实做到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各项专项资金，并力求使资金发挥最佳绩效，为推进我县教育工作发展发挥高效益，同时确保不会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滞留专项资金的现象。

统筹谋划教育领域资金使用，编报财政预算，指导、审核各中小学(幼儿园)编制教育经费预决算。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做好了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分配及指标下达、专项资金管理、分配、支付进度督导工作，做好局机关公用经费管理、非统发工资津贴补贴及其他财务相关工作，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加强资金管理和支付进度。涉及公用经费类的资金、重大项目资金均以局正式通知通过OA系统下发给各有关单位。

2. 财务管理遵循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的原则。重大经济事项由单位党组会议研究，资金收支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权力运行由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定期督查、及时发现、校正和改进权力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一切经济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单位的财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负责。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项使用”，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审核、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资料 and 文件要求为准。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指定专人负责文件、材料、财务档案的管理。同由各部门经办人员收集整理后交于档案管理员归档，归档的文件材料种数、份数以及每份文件的页数应齐全完整。

3. 为进一步提高教育局机关内部和基层单位财务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强了对教育局机关内部经费的使用管理和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并对教育系统基层单位财务实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于2023年1月10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仁化县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仁教通〔2023〕1号）、《〈关于加强教育系统设施设备类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仁教通〔2022〕8号），进一步规范了我县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对各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登记、使用、处置、定期盘点、清查、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完成了局机关资产的登记、盘点、清查、处置等工作，并指导相关学校开展资产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坚决杜绝

乱收费事件的发生。2023年12月20日还召开了全县教育系统财务工作会议，进行了相关财务法律法规的学习，对2023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及2024年工作布置，还对“数字财政”系统操作进行了辅导。

（二）除基本支出外，根据年初预算，合理安排调度资金，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出境事项。节能降耗。加强职工节约用水用电教育，增强职工节约意识。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支付各项项目资金。

（三）自评结论。我局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办理财务收支，无违规违纪现象，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优秀。我单位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因单位财务工作人员较少，工作任务较为繁忙，工作效率仍有待提高。

2. 加强财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人员轮岗，提高财务队伍活力。